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5月01日銅鄉農字第1060004474號函頒

中華民國107年03月19日銅鄉農字第1070003071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0日銅鄉農字第1120025220號函修正第四點

- 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修正第三點、第四點，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漁村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及其他農業相關產業。
- 三、補助對象：
本鄉家庭農場、休閒農業、休閒農場、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農民、農民團體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至七項)及經苗栗縣政府所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以推動護溪(漁)、生態保育及依法令立案之農業產銷班等。
- 四、補助標準：
 - (一)、農業推廣行銷活動、教育訓練及生態、保育團體補助原則：
 1. 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 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主持費、材料費、品嚐費、廣告宣傳費、雜支、獎盃(座)、宣導品、紀念品、服裝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
 3. 如屬配合本所政策，則得視其性質、內容及規模，補助比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五等。
 - (二)、產銷班農業推廣教育研習以班為單位補助原則：
 1. 每案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2. 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主持費、材料費、品嚐費、廣告宣傳費、雜支、獎盃(座)、宣導品、紀念品、服裝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
 3. 合法立案及領有統一編號之農業產銷班得直接向本所申請；合法立案未領有統一編號之農業產銷班應透過輔導單位研提計畫。
 - (三)、參加農業各項競賽、評鑑獲獎補助原則：
 1. 凡參加中央舉辦之全國性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二萬元、第二名一萬五千元與第三名一萬元；惟同項競賽或評鑑獲多項名次者，擇最高名次提出申請，不得多筆請領。
 2. 凡參加跨縣市之區域級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一萬五千元、第二名一萬元與第三名八千元；惟同項競賽或評鑑獲多項名次者，擇最高名次提出申請，不得多筆請領。
 3. 凡參加本縣之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與第三名五千元。
 4. 本項申請時間為比賽名次公布後三個月內檢具獎狀或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5. 本補助經費依申請順序預算用罄為止。
- 五、凡屬配合本所政策性發展、預防農業疫病、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具公益性或全縣性行銷活動之各項補助，經專案奉准者，不受上述各項補助條款項目及金額之限制。
- 六、申請程序：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向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俾憑本所審查核辦。
-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補助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二)、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

(三)、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八、審查原則：

(一)、本所受理補助申請，審核實施計畫書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2. 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
3. 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4. 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
5. 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1. 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農民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
2. 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需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所核備。

(二)、補助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報本所核定。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所補助款項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

(六)、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五)追繳之。

十、計畫抽查、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

(一)、本所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二)、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所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三)、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

(四)、本所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據本所、苗栗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鄉務會議通過，陳請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